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講道信息大綱

主題：羅馬書(十六)：得勝有餘的經歷

經文：羅馬書 8:28-39

講員：溫偉耀博士

2014.11.15/16

I. 看看你的人生際遇 —「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」

(vv.28-30)

A. 人生際遇背後的真相 (v.28)：

1. 世間上的「萬事」是「互相效力」的：並不是偶然、凌散地出現，都有著微妙的**相互連繫**。
2. 而這個由事情與事情之間連繫起來的網絡，並非隨便的放在那裏，而是要向著一個**方向**、一個**目的**：為了要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」。
3. 只有一個**條件**，就是「愛神」。

※默想：佛教的「透視力」vs 基督教的「透視力」

B. 耶穌基督的際遇，就是神的「旨意」的**憑據** (vv.29-30)：

1. 我們是「神早就認識的人」(v.29a《呂振中譯本》)- 神怎會忽略你？
2. 我們〔在神預定的計劃中〕都要好像「神兒子(耶穌基督)的模樣」(v.29)：
 - a. 沒有任何發生的事情是偶然的
 - b. 從死亡(十字架的痛苦)到生命(復活的榮耀)— 沒有相反方向
 - c. 神對我們最終極的旨意 = 「得榮耀」(v.30)

II. 看看神 — 他一直是站在你的一方 (vv.31-34)

- A. 〔→〕他「幫助我們」(v.31) — 他向我們伸出援手
- B. 〔←〕他接納我們(vv.33-34) — 肯定我們的身份(v.33)、肯定我們的價值(v.34)
- C. 他不惜一切地賜予我們(v.32) — 想像、比較我們作父母的心腸

※默想：「我替神求你」—「與神和好吧！」(林後 5:20b)〔不要再與神對立；不用再懷疑神會怎樣對待你〕

III. 看看你的周圍 — 沒有任何事物能夠令你與神的愛分隔(vv.35-39)

A. 七種可能遭遇的挑戰(v.35)：

「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飢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」

※默想：你〔曾經 / 現在 / 擔心將來〕最受不了的遭遇 = ？

B. 十敵不破：自然、超自然；有意識、無意識(vv.38-39a)

1. 生、死：「是死，是生」
2. 靈界：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〔魔鬼〕」
3. 〔時〕現在、將來：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」
4. 〔空〕高、低：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」
5. 其他：「是有能的」、「是別的受造之物」

C. 得勝有餘(vv.37, 39b)：〔同頌〕

1. 「然而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」(v.37)
2. 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。」(v.39b)

* **總結**：成為基督徒的「**福音**」(好消息) — 釋放生命的**力量**、充份把握的**盼望**、無比的**榮耀**